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9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亚骏先生、周景春先生、王达学先生、刘惟女士、冉耕先生和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鉴于本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合计超过1名,本次董事会换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起始时间不得早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的《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生效之日，如《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未能审议通过，则本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换届相关议案无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声明：公司拟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俞波先生、李在军先生和于良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及当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就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现鉴于相关承诺作出时的背景和客观条件至今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已不具备维持实际控制权承诺的条件。上述承诺人如继续强制受该承诺约束，则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也不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承诺人等相关方书面申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豁免其在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中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所出具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和占利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亚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起，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今典集团、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亚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亚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景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景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27,000 股。周景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配偶之弟，除上述情况外，周景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景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达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工学学士，纳瓦拉大学 IESE 商学院金融学博士。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月，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京华山一证券国际投资银行部副董事；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任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全球金融市场部副总裁、中国首席经济学家；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际业务主管；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裁。

王达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达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在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产管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督查审计部总经理。

刘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冉耕：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硕士。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工作；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投资并购部工作；201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

冉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冉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文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法学学士。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博蔓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监事、南通第六元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吉林云亭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无锡第六元素电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文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俞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财务部科长、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知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华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新供给经济学理事会理事、清华大学会计顾问委员会委员、中盛证券公司合伙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在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2000年8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在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在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良耀：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1999年8月至今，在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任副研究员。

于良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良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